

## 护航“三区三圈”专题报道(七十一)

# 长清公安综合施策保“校园”安全



近期,长清公安分局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校园安保工作做出再部署,通过各级各部门之间签订责任书,明确校园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的校园安保工作新格局。

### 加强学校“三防”

针对当前的治安形势,长清公安分局联合区教体局加大投入,强化校园“三防”建设,要求各校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定,足额配备安全协管员。普查各校技防建设,向市财政申请专项经费用于学校的技防改造。

会同区教体局、综治办、应急办、反恐办等单位,对“三防”建设存在的隐患进行整改,要求各街镇切实加强财政支持,强化工作指导和监督,限期完成对辖区各校技防系统升级达标。

### 强化防暴力度

通过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长清公安分局要求辖区各校以现有校园安保为基础,迅速组建一支不少于10人的校园反恐应急队,不断完善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反恐防暴演练,通过演练发现问题,积极整改,修订和充实应急预案。

在管理上,通过建立联防联控反恐防暴快速反应机制,按照就地处置、就地增援原则及快速反应时限要求,对可能发生在校园内的暴恐案(事)件做到快速反应、快速处置。

### 细化事故安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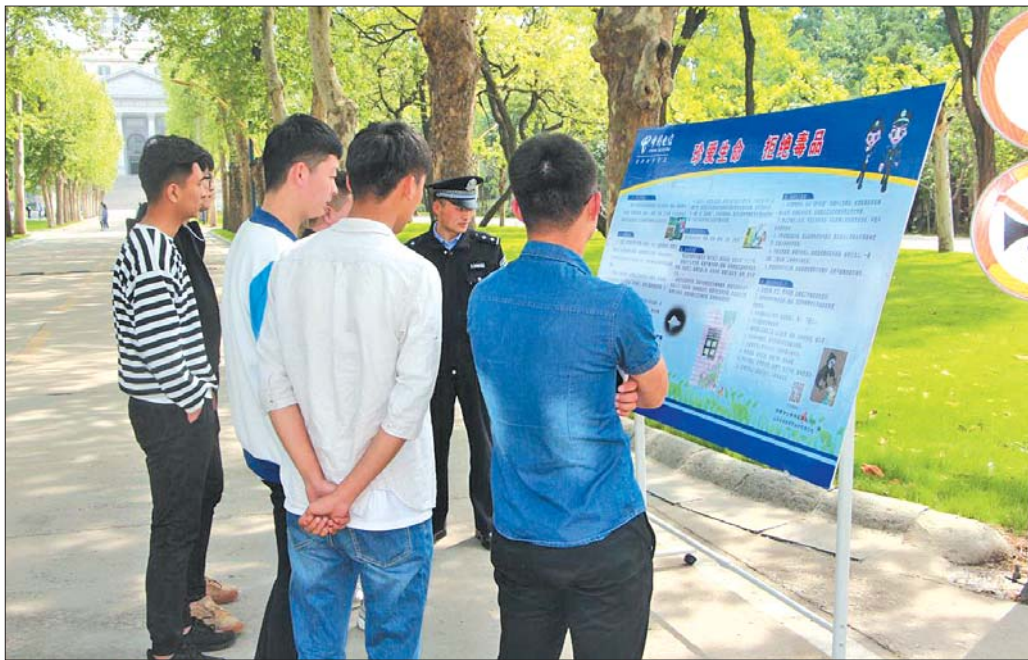
针对辖区内河流多、水塘密的特点,长清分局要求各校主动开展防范溺水安全演练。根据往年事故发生特点,长清分局进一步细化工作,把防溺水安全教育落实到每个家庭。通过家校沟通,要求家长对子女安全加强监管。

要求辖区各校组织教师定期对学生进行家访,摸清校园周边路段水情,提请有关部门在重点水域和危险路段采取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提示,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 强化校车管理

针对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长清公安分局牵头区交警大队、交通局、安监局,加强重点时段、区域交通监管,积极推进校车管理。在学校周边,定期整治道路交通秩序,加大警力部署,协调民警和协管员做好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面掌握各校车辆来源、使用、车况、驾驶人资质等基本情况,形成系统基础资料。

同时,定期排查校园周边道路警示标志、信号灯等设施,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针对存在的标线模糊、标牌被遮挡等情



社区民警到高校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况,制定完善治理方案,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 推动校园消防

近期,长清公安分局为辖区各校配发了《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指导手册》,与区消防大队联合下发《教育系统“四个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加强制度建设。

要求辖区各校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举办校园法制建设、消防安全防范讲座,为完成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消防安全建设及有效处置校园突发事件提供制度保障。

(长清公安分局供稿)

## 交警启动“一级巡防”



本报10月19日讯(记者张帅) 记者从交警部门获悉,为强化辖区交通巡防,按照济南市统一部署,长清交警大队于近期启动“一级巡防”勤务模式,重拳整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压事故、保畅通,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严密治安检查和流动警务路面查控机制,落实盘查堵截责任。在此期间,长清辖区内的交通检查站、流动警务车及

移动检查站将全部投入运行,各级检查站充分发挥盘查堵截职能,按照远端控制、层圈过滤、分段管控、分类安检等方式,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严格落实各项盘查措施,重点加大进出长清辖区长途客运汽车的查控力度,逐一核实乘客身份,提高对涉恐、涉爆人员的查控,严防非法枪支弹药、爆炸、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流入流出。有效控制发现的可疑车辆、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发挥交通检查站、交通要道卡口、周边移动警务、流动巡防勤务等四道防线的作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强化措施 落实责任 督察跟进

### 区检察院传达贯彻安保维稳工作会议精神



长清检察院召开维稳工作会议。



本报10月19日讯(记者张展 通讯员 王运伟) 日前,长清区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市检察机关安保维稳工作会议精神,结合长清工作实际,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会上,副检察长李军就做好当前维稳工作强调,要切实

增强政治敏锐性,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松懈麻痹思想,对当前安保维稳工作认识再提高,措施再强化,责任再落实,督察再跟进。

检察长王文主持会议并提出五点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在全院上下时刻绷紧安保维稳这根弦;要全力配合公安、法院等职能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稳妥地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确保不在检察环节出现任何问题和隐患;要开展全方位的

自查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强化信息预警,及时处置、及时上报、及时解决;要加强网络舆情的控制,建立处置网络舆情工作预案,成立专门的处置机构,做好各类风险的处置预案,确保能够及时应对;要建立健全涉法涉诉案件办理工作制度、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制度、办案安全管理、值班带班制度、机关安全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并加强检务督察,确保不出现任何问题。

## 骑摩托肇事逃逸致人死亡 长清交警破获一起重大逃逸案

本报10月19日讯(记者 张帅) 长清一男子骑摩托车交通事故肇事后,置受害人于不顾选择逃逸,导致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酿成悲剧。日前,长清交警经多日走访排查破获这起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

9月12日凌晨,长清文昌路凤凰山庄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伤者薛某经抢救无效死亡,肇事车辆逃离事故现场。接警后,长清交警大队立即启动侦破预案,成立专案组连夜展开侦查。因车祸发生在凌晨,周围没有目击者,除部分塑料碎片和几道刹车印外,现场并未留下有效线索,这给侦破工作带来了难度。

专案组根据现场遗留的碎片和刹车印初步判定肇事车辆为二轮摩托车,并通过附近监控视频发现,车祸发生后,一男子推着摩托车沿文昌路由南向北行进,行至文昌路与龙泉街路口处,该男子将车停在路边,疑似蹲下修车,随后又骑上摩托车快速向北行驶。经反复辨认,该车系红色豪爵牌“银豹”摩托车,有重大作案嫌疑。专案组通过视频监控沿



肇事的摩托车 交警供图

文昌路由南向北顺线追查,但嫌疑车辆行驶至大学路路口时突然“消失”,使侦破工作陷入僵局。随后,民警根据时间和空间推算,分析嫌疑人潜在的逃逸路线,同时调取该范围内的所有监控录像进行比对,最终确认嫌疑人沿大学路由西向东进入某公交场站。原来,当嫌疑人骑摩托车驶入大学路后,为躲避沿线监控追踪,没有选择骑行,而是关闭车灯推着摩托车沿路边向东行进,直至进入公交场站。

9月22日上午,专案组来到该公交场站,通过调取公交值班日志,确定肇事嫌疑人为某路公交车司机庄某亮。当天中午,嫌疑人庄某亮到长清交警大队投案自首。近日,经长清公安分局批准,庄某亮被依法刑事拘留。